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陳沛均  
聯絡電話：02-23491500#8219  
傳真：02-27739298  
電子信箱：cpcn@tbro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80009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1.重要公文  
 2.原文上網  
 3.簡訊內容：

主旨：有關觀光產業公(協)會對地方創生案、觀光產業發展與發展觀光條例之相關政策之建言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鄭寶清辦公室108年5月23日清字第11905231號函轉民眾陳情函(地方創生案：觀光產業綜合報告)辦理。
- 二、查發展觀光條例第26條及第27條第3項分別規定：「經營旅行業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後，領取旅行業執照，始得營業。」、「非旅行業者不得經營旅行業業務。」，期以透過行政之管制，保障合法經營旅行業者及旅遊消費者權益，先予敘明。
- 三、復為配合政府推動地方創生政策，並結合在地特色打造深度旅遊體驗行程，以因應旅遊型態多元化發展需要，本局除多次參與相關會議與政府相關部會、地方創生經營者及旅行業公協會等溝通討論及交換意見，並藉由法規鬆綁滾動檢討調整現行觀光法令（如研修將乙種旅行社資本總額門檻由原規定新臺幣300萬元調降為150萬元或120萬元）

裝

訂

線





，同時亦就地方創生經營者等非旅行業者辦理生態、環境、文化體驗或教育研習課程等活動所涉發展觀光條例規定旅行業業務範圍之適用疑義，以行政函釋方式釐清其相關爭議在案。

四、「小旅行合法納管」一節，鑒於小旅行本質屬旅行業業務範疇，且相關部會亦有對地方創生政策提供不同之輔導及補助計畫，考量法規範之一致性、公平性、市場商序及消費者權益保障等層面較為複雜，本局將與相關部會、地方創生團體、旅行業界及消費者保護團體等溝通獲取共識後再作處理。另本局亦將透過輔導媒合旅行社與社區協會共同合作，規劃更具特色之旅遊行程，促進產業共生共榮，進而活絡地方經濟。

五、另就建言所提「特定地區小旅行涉及旅運放寬」一節，考量法規範之一致性，本局僅得就轄管業務修法或釋明，爰如小旅行經營者經營業務涉及其他業管法規，仍應依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辦理。針對小旅行涉及運輸業相關法規疑義，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權管事宜，建請貴公(協)會另向公路總局請釋憑辦。

六、相關政策之建言及法規修訂建議，本局將納入後續研議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旅行業國民旅遊發展協會、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副本：立法委員鄭寶清辦公室

